



412058S-2022



辉县市白甘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GQ 0004S-2022

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固体饮 料

2022-07-29 发布

2022-07-29 实施

辉县市白甘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辉县市白甘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明明、王四清

H N

Q B

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清蛋白粉、钝顶螺旋藻粉为主料,添加松花粉、枸杞、纳豆粉、磷脂、燕麦粉、亚麻籽油、鱼油、山楂粉、红枣粉、芝麻粉、山核桃粉、维生素A(β-胡萝卜素)、胆钙化醇、d1-α-醋酸生育酚、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钠)、氯化钙、氯化锌、氯化镁、微晶纤维素、山梨酸钾、黄原胶中的二种或二种以上,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生产而成的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

根据风味不同分为: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固体饮料(山楂口味)、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固体饮料(红枣口味)、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固体饮料(芝麻口味)、营养素强化型乳清蛋白固体饮料(核桃口味)。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GB 11674的规定。

2.1.2 钝顶螺旋藻粉所用钝顶螺旋藻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

2.1.3 松花粉应符合GB31636的规定。

2.1.4 枸杞应符合NY/T 1051的规定。

2.1.5 纳豆粉应符合T/CQAP 2001的规定。

2.1.6 磷脂应符合GB 28401的规定。

2.1.7 黄原胶应符合GB 1886.41的规定

2.1.8 燕麦粉应符合NY/T 892的规定。

2.1.9 亚麻籽油应符合GB/T 8235的规定。

2.1.10 鱼油应符合SC/T 3502的规定。

2.1.11 山楂粉应符合NY/T1884的规定。

2.1.12 红枣粉应符合NY/T1884的规定。

2.1.13 芝麻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1.14 山核桃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1.15 维生素A(β-胡萝卜素)应符合GB 8821的规定。

2.1.16 胆钙化醇应符合GB 1903.50的规定。

2.1.17 d1-α-醋酸生育酚应符合GB 14756的规定。

2.1.18 维生素C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

2.1.19 氯化钙应符合GB 1886.45的规定。

2.1.20 氯化镁应符合GB 25584的规定。

2.1.21 氯化锌应符合GB 1903.34的规定。

2.1.22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GB 1886.103的规定。

2.1.23 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末或颗粒，细度均匀，无结块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性状，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杂物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	GB 5009.3
蛋白质/(g/100g)	≥ 15	GB 5009.5
^b 维生素C/(mg/kg)	1000-2250	GB 5009.86
^b 维生素A/(μg/kg)	4000-17000	GB 5009.82
^b 维生素D/(μg/kg)	10-20	GB 5009.82
^b 维生素E/(mg/kg)	76-180	GB 5009.82
^b 钙/(mg/kg)	2500-10000	GB 5009.92
^b 镁/(mg/kg)	1300-2100	GB 5009.241
^b 锌/(mg/kg)	60-180	GB 5009.14
灰分/(g/100g)	≤ 10	GB 5009.4
^c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g/kg)	≤ 0.5	GB 5009.28
铅*(以Pb计)/(mg/kg)	≤ 0.8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适用于添加山楂粉的产品检验。

b适用于添加相应营养强化剂的产品检验。

c适用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0	50000	GB 4789.2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清蛋白粉、钝顶螺旋藻粉为主料,添加松花粉、枸杞、纳豆粉、磷脂、燕麦粉、亚麻籽油、鱼油、山楂粉、红枣粉、芝麻粉、山核桃粉、维生素A(β -胡萝卜素)、胆钙化醇、d1- α -醋酸生育酚、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钠)、氯化钙、氯化锌、氯化镁、微晶纤维素、山梨酸钾、黄原胶中的二种或二种以上,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生产而成的营养强化型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T 29602《固体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辉县市白甘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